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5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

蕭主任秘書君杰

沈專門委員永華

洪科長梅雲

朱科長品澤

葉科長煥輝

陳臺長慈銘

唐主任亞聖

黃秘書慈萱

洪編審怡君

江專門委員春慧

闕科長玉玲

陳科長雅慧(張詩珮代)

謝科長佩君

潘主任冠男

王主任施佳

陳秘書木松

莊股長淑媚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編號第 5978 號一案，請旅遊科注意列管期限。

(二) 有關臺北廣播電臺臉書經營方式，請電臺研擬討論及規劃，以增進其能見度。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一) 再次宣導，有關代收款、保管款及暫付款，請於 12 月 20 日前積極辦理退還已屆期款項或墊支轉正事宜；107 年度專案及一般保留，請各科室確實清點所屬業務費，分別於 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前提送會計室。

(二) 本局 107 年度觀光推廣說明會預計於 1 月 10 日下午假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辦理，當日將針對國際宣傳佈局、指標性活動舉辦、觀光文宣設計、旅館補助計畫、北北基好

玩卡及米其林遊程規劃等進行說明，並邀請 WPP 集團臺灣區莊淑芬董事長演講觀光趨勢，場地約可容納 600 人，屆時請各科室主管鼓勵所屬同仁參與。

- (三) 本府為持續擴大公文電子交換範疇，以簡化電子公文收發處理程序，並因應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修正，爰重新檢討規範與實務作業落差，於 106 年 12 月函修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並全面開放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可申請本府公文電子交換連線作業，增訂相關機關權責。後續可請各科室評估例行函文往來之業者申請電子交換連線，以簡化公文收發處理程序；另本局預計 107 年 3 至 6 月配合新公文系統上線作業，屆時將有兩週適應及回饋修正期，請各科室再行配合辦理。
- (四) 依據 106 年 10 月 30 日市長裁示「評估鼓勵本府採最有利標，避免低價惡質競爭之推廣方式」辦理，如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得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將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或其他與採購功能效益相關事項納入評選項目及子項，例如：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得就個案性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辦理，並得將廠商人員所具備之相關證照作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選；或辦公設施設備財物採購，得將產品材質耐久性、後續維修容易度等，作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選。
- (五) 有關本局擴散式出風口工程預計於 12 月 22 日傍晚至週六、日進行施作，請各科室盡量不加班，以利相關施工作業；本局主管年終餐敘預定於 12 月 27 日中午舉辦，請各科室主管預留時間參與。
- (六) 與世大運相關之公文如已屆保密期限，請盡速配合解密；有關府層級簽核公文務必陳核至局本部。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